

<<民事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0095

10位ISBN编号：7562040095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潘牧天 编

页数：6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高校法学类专业出版机构，其宗旨是为中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服务。

多年来我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向广大读者提供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中专等各种层次、多种系列的精品法学教材，其中很多教材荣获国家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的优秀教材奖，是我国重要的法学教材出版基地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曾多次荣获国家良好出版社、先进高校出版社荣誉称号。

在新时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真诚为广大读者服务，努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做贡献。

<<民事诉讼法学>>

作者简介

潘牧天，男，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民商法学在读博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上海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干事，上海法制研究会会员，上海市法制讲师团高级讲师。

1998年通过国家律师资格考试，获得律师资格。

2009年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授予的“上海高校优秀青年教师”荣誉称号。

主要学术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

代表性学术成果：专著《美国商务法研究》（获2003年“上海市法学会学术著作奖”优秀奖）、合著《中国检察制度研究》（上海市教委课题）。

主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法律出版社2006年）、《刑事诉讼法学》（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上海市教委二十一世纪法学重点教材建设项目）教材三部，副主编《宪法学导论》（群众出版社2006年）、《国际法学》（工商出版社2002年）、《民事诉讼法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教材三部，参编《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刑事诉讼法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司法文书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三部。

发表学术论文近三十篇，相关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励，并为《新华文摘》、国家教委主办的《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诉讼法学?司法制度》等权威刊物转载。

先后主持承担司法部课题一项、上海市教委课题两项，参加省市级课题多项。

1992年以来，承担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相关教学，主要讲授课程包括：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诉讼法研究”、“中外宪法比较研究”；本科生的“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高职生的“诉讼原理”、“诉讼实务”等课程。

（以上内容来源于“上海政法学院课程中心”）

<<民事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基本理论
 -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一节 民事诉讼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
 - 第二章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 第一节 诉与诉权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第三节 民事诉讼目的
 - 第四节 民事诉讼价值
 - 第五节 民事诉讼模式
 - 第二编 总论
 -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第三节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 第四节 辩论原则
 - 第五节 处分原则
 - 第六节 支持起诉原则
 - 第七节 检察监督原则
 - 第八节 民事诉讼理论上探讨的几项原则
 - 第四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 第一节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合议制度
 - 第三节 回避制度
 -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 第五章 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主管
 -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 第三节 级别管辖
 - 第四节 地域管辖
 - 第五节 裁定管辖
 -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 第六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概述
 - 第二节 共同诉讼
 -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 第四节 诉讼第三人
 -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 第七章 法院调解
 -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

<<民事诉讼法学>>

- 第三编 审判程序论
- 第四编 非讼程序论
- 第五编 执行程序论
- 第六编 涉外程序论

<<民事诉讼法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目的是，要为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构建提供具有内在统一、协调、全面的理论支撑，并最终完成理论与司法实务的动态对接，揭示民事诉讼的本质和规律，完善民事诉讼立法，指导民事诉讼实践。

民事诉讼法学具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它是法学体系中一门独立的学科。

民事诉讼法学是专门研究民事冲突、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和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诉讼活动进行理论探讨的科学。

具体地说，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是：1.民事冲突。

对民事冲突的研究可以从社会学、人类学和法学的角度展开。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民事冲突是从法的角度，从解决冲突的机制配置的角度展开。

民事冲突何以产生，它有什么规律性，如何正确、合理地解决民事冲突，各种解决民事冲突的方式何以科学地衔接，民事诉讼在各种救济方式中的地位与作用，等等。

2.民事审判实践和民事诉讼实践。

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

此特点在客观上决定了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绝不能离开审判实践和诉讼实践。

一方面要从理论层次上全面准确地阐释立法的宗旨、原则和精神实质，使审判实践和诉讼实践准确遵循；另一方面要认真全面地总结审判实践和诉讼实践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

剖析实践中出现的热点和难点，将各级法院应对这些热点和解决这些难点的经验、做法条理化、系统化和科学化，尔后提出科学的阐释和立法建议，使国家立法机关及时修正法律规范。

比如，在构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新的主体不断涌现，诉讼形式不停地翻新，如何确立新的经济实体和组织形式在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如何确立高新技术在诉讼证据中的运用，如何根据新的诉讼形式设计与之匹配的程序制度等等，不但直接关系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问题，而且关系到民事救济方式能否与形势合拍的问题。

3.民事司法。

一般地说，享有民事权利的人和负有民事义务的人都会自觉地完成自己应当完成的行为。

但在有的时候权利人和义务人对权利义务的理解会出现分歧；有的时候义务人会有意无意地规避义务；有的时候权利人或义务人都急于改变权利义务的现状。

凡此种种，极可能造成权利人的权利难以实现的态势。

当双方当事人磋商不成又不愿求助其他救济方式时，权利人就会借助国家的力量来实现权利。

向法院提起诉讼是当事人最后的选择。

从公平正义的理念出发，法院必须搞清民事冲突的焦点，理清纠纷的来龙去脉。

为此，需要遵循严密的程序和完善的制度；需要充分调动当事人的主动性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积极性，还需要正确架构审判权和诉权。

这一切。

均有待于理论的探讨和科学的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